

澄城县泰和嘉苑幼儿园

保教保育及餐厅后勤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随着国家严格落实教育均衡政策,加上我国规模的扩大以及教育教学活动的日益丰富,目前我国幼儿在园人数达 200 余人。为了打造示范学校,为幼儿创设良好、安全的育人环境,促使均衡教育发展,塑造高品质的园所,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经园委会研究决定,采购校园教辅人员 12 名,项目预算一学年共投资 28.943 万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学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服务地点:澄城县泰和嘉苑幼儿园内。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项目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保教人员： 1. 年龄要求（25-45）岁之间，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食品行业禁忌的疾病。 2. 无违法犯罪记录。 3. 拥护宪法、遵守法律，热爱幼儿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高度责任心，无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记录。



临时教学辅助人员	保育人员： 1. 年龄要求（25-50）岁之间，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食品行业禁忌的疾病。 2. 定期进行业务知识及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3. 大型活动演出排练要求维护幼儿的安全保卫工作。 4.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热爱幼儿，责任心强，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5. 无犯罪记录、未处于失信惩戒期、无违规从教记录等。 6. 掌握幼儿卫生保健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具备一定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厨房人员： 1. 年龄要求（20-60）岁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食品行业禁忌的疾病。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热爱餐饮工作，责任心强。 3. 具有一定的食品加工经验，熟悉食品卫生安全知识。 4. 遵守时间，服从幼儿园安排。 5. 无犯罪记录、未处于失信惩戒期、无违规从教记录等。
服务内容	保教人员： 1. 观察了解幼儿，结合其发展水平和兴趣，制定并执行班级教育工作计划，合理安排一日生活。 2. 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组织适宜的教育活动。 3. 严格执行安全、卫生保健制度，指导并配合保育员管理幼儿生活。 4. 做好家园共育工作。 5. 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教研活动，定期总结保教工作实效。 6. 全面负责班级各项工作。 保育人员： 1. 负责幼儿的日常生活起居，包括晨午检，观察幼儿身体状况，组织幼儿进餐、午睡，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习惯。 2. 做好班级卫生工作，每天对活动室、寝室、盥洗室等进行



	清洁和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为幼儿提供安全、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3. 管理幼儿的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如整理床铺、摆放玩具、分发学习材料等，确保物品的充足、完好和有序摆放。 4. 配合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如准备教具、布置教学场景、协助组织幼儿活动等，在活动中观察幼儿的表现，及时给予帮助和指导。 5. 时刻关注幼儿的安全，确保幼儿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协助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幼儿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厨房人员： 1.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和幼儿园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按照幼儿园制定的食谱和营养标准，精心准备餐点，保证饭菜的质量和口味。 3. 负责食品原材料的储存和加工，确保食材的新鲜度和质量。 4. 做好食堂及设备设施的清洁、设施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食堂加工场所的干净卫生。 5. 协助幼儿园进行食堂的成本控制和物资管理，杜绝浪费现象。 6. 配合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提高幼儿的食品安全意识。
备注	服务企业必须为其缴纳意外保险，养老、医疗等可由个人以灵活就业自愿参保。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服务企业需要提供服务方案，对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幼儿人身安全，有计划的完成服务需求中所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
- 2、服务企业必须让所有教辅人员按时按点上班，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章规定执行，服从学校管理。
- 3、服务企业必须按照学校的要求配备人员（年龄在 60 岁以下，需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证校园的教学活动、安全、食堂工作正常开展。



4、人员准入条件： 所有服务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持有有效健康证（餐厅服务人员须持有餐饮服务行业健康合格证）；
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
所有人员须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补充更换，并做好工作交接。

5、服务人员构成与岗位职责：

教辅人员 8 名：负责幼儿日常保育辅助、教学辅助、校园安全巡查及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等工作。

主厨 1 名：负责幼儿膳食的烹饪制作、食谱执行、厨房日常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帮厨 3 名：负责食材清洗切配、分餐、餐具清洗消毒、厨房卫生清洁等工作。

五、付款方式

所有采购服务由学校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学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校转账到所中标公司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六、验收标准

1、所提供服务的水平，符合采购文件服务企业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服务均采用月考核得分形式，按得分划分为 90-100 分优秀、75-89 分优良（甲方约谈并提出改进意见）、60-74 分合格（甲方约谈并提出改进意见，服务企业书面提交下一阶段改进措施）、60 分以下不合格等次按合同价格的 80%结算当月管理费用。

3、完成采购文件服务企业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要



求。

七、其他要求

1、食品安全特别要求：

服务企业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

2、人员稳定性要求：服务期内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30%（因不可抗力或人员主动离职除外），频繁更换人员影响教学及后勤秩序的，学校有权按考核办法扣减服务费用。

3、保密要求：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中获悉的幼儿及家长个人信息、学校内部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违反保密义务给学校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保险要求：服务企业须为其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学校备案。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按法律规定及保险合同处理。

